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诚鑫竞磋（服务）2025-042

采购项目名称：刚察县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方案

采购合同编号：QHGX-2025-042

合同金额（人民币）：¥1910000.00元（壹佰玖拾壹万元整）

采购人（甲方）：刚察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盖章）

供应商（乙方）：青海省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5年06月05日



委 托 人： 刚察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规划编制人： 青海省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委托方委托规划编制人承担刚察县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编制服务工作，并支付咨询服务报酬，经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 1.3 《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
- 1.4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5 规划项目批准文件；

第二条 规划编制依据

- 2.1 委托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2.2 规划编制人员采用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是：
 - 2.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订版）；
 - 2.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修订版）；
 - 2.2.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21年修订）；
 - 2.2.4 《青海省城市（镇）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

第三条 本合同规划编制服务内容

负责刚察县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编制工作，提交规划成果前应完成专家审查。

第四条 规划编制人向委托方交付的规划编制文件、份数、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刚察县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方案	8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个工作日	注：规划成果捌份 图纸 A3，文本 A4 电子文件壹份

第五条 规划编制服务费用

5.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规划编制费不作调整。

5.2 本项规划编制费为¥191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壹万元整人民币）

5.3 本项规划编制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规划编制费%	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40%	76.4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第二次付费	50%	95.5	文本通过审查后 7 日内
第三次付费	10%	19.1	提交最终成果 7 日内
合 计		191.00	

注：甲方付费前乙方须开具相应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六条 合同双方责任

6.1 委托方责任

6.1.1 委托方不得要求规划编制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规划编制。委托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规划编制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付规划编制文件时间顺延；委托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规划编制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规划编制文件的时间。

6.1.2 委托方变更委托规划编制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

合同
交通银行
1000000000

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规划编制人规划编制工作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委托方应按规划编制人所耗工作量向规划编制人支付工费。在未签订合同前委托方已同意，规划编制人为委托方所做的各项规划编制工作，委托方应支付相应规划编制费。

6.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规划编制人未开始规划编制工作的，不退还委托方所付首付款（定金），已开始规划编制工作的，委托方应根据规划编制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规划编制费；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规划编制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规划编制费的全部支付。

6.1.4 委托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规划编制人规划编制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规划编制人有权推迟规划编制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6.1.5 委托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规划编制人支付规划编制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规划编制人提交规划编制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规划编制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委托方。委托方的上级或规划编制审批部门对规划编制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委托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规划编制费。

6.1.6 委托方要求规划编制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规划编制文件时，须征得规划编制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规划编制周期，且委托方应支付赶工费。

6.1.7 规划编制文件中选用的国家规范、部门及地方规范由委托方负责解决。

6.2 规划编制人责任

6.2.1 规划编制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规划编制，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委托方交付规划编制文件（出现 6.1.1、6.1.2、6.1.4、6.1.5 规定有关交付规划编制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规划编制文件的质量负责。

- 6.2.2 规划编制人对规划编制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规划编制人根据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对规划编制文件进行调整补充。
- 6.2.3 由于规划编制人原因，延误了规划编制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规划编制费的千分之二。
- 6.2.4 合同生效后，规划编制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规划编制人应双倍返还委托方已支付的定金。
- 6.2.5 规划编制人交付规划编制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规划编制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第七条 技术情报资料的保密及知识产权

- 7.1 规划编制人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委托方的商业秘密、技术情报和资料以及本合同成果负有保密义务。
- 7.2 本项目评估规划编制人完成成果知识产权属合同双方所共有。
- 7.2.1 委托方可免费自由使用本规划编制成果而无须征得规划编制人同意。

第八条 其他

- 8.1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 8.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以及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合同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8.4 委托方委托规划编制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 8.5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委托方向规划编制人支付规划编制首付款（定金）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委托方叁份，规划编制人叁份，招标代理机构贰份。

委托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签订日期：_____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诚鑫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负责人或经办人：_____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规划编制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

地 址：西宁市五四西路 65 号

青海建设科技大厦三楼

邮政编码： 810001

电 话： 0971-6108915

传 真： 0971-6100689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青海省分行

帐 号： 631899991013000079691

签订日期：_____

